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張文黛

上列聲請人張文黛因與相對人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文黛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
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- 二、確認本件本票票號CHN0636176之「到期日：未載」是否為誤
載？（依所附本票，到期日應為113年10月31日）若有誤
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